

## 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經營維護管理要項

良好的維護管理制度是「空氣品質淨化區」能永續發展最重要的一環，假如只有一開始的建設，而沒有後續的經營管理，就無法真正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的設置理念。

空氣品質淨化區的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大致上可分為三部份，分別為**植栽維護管理部分**、**整體環境整潔部分**及**設施維護管理部分**，概述如后：

### (一) 植栽維護管理部分

#### 1. 草坪之維護管理

##### (1) 工作內容：

草坪之種植方式，無論為草毯鋪設、植草莖或播種種植，均須時時清潔、養護、補植，不得有土壤裸露現象，並須定期修剪，以保持公園草地優美景觀。

##### (2) 工作要求

- a. 每週應澆水一～二次（遇雨天則順延），澆水方式應採噴灑法，不得用水柱式之澆灌以避免土壤沖刷，每次澆水量最好能使水分深達表土下 15 公分左右。
- b. 應於每年春至秋季生長期間擇草坪修剪後之晴天，每 6～8 星期施肥一次，施肥以氮肥為主，應將肥料溶於水中均勻噴灑。
- c. 每月至少修剪草坪二～三次，冬季則視草地生長狀況減少修剪次數，修剪前應先對草坪進行清理，排除磚瓦石塊、飲料鐵罐等廢棄物，以免損壞機具或造成意外。
- d. 為保持草坪之美觀，須經常清除雜草，基於環保概念，清除方式以人工移除為原則，若面積太大必須使用除草劑時，則應考慮劑量，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。

- e. 草地若有高低不平現象時，應予追補砂質沃土並整平之，遇有草皮老化、生長狀況不佳或死亡時，應立即予以更新保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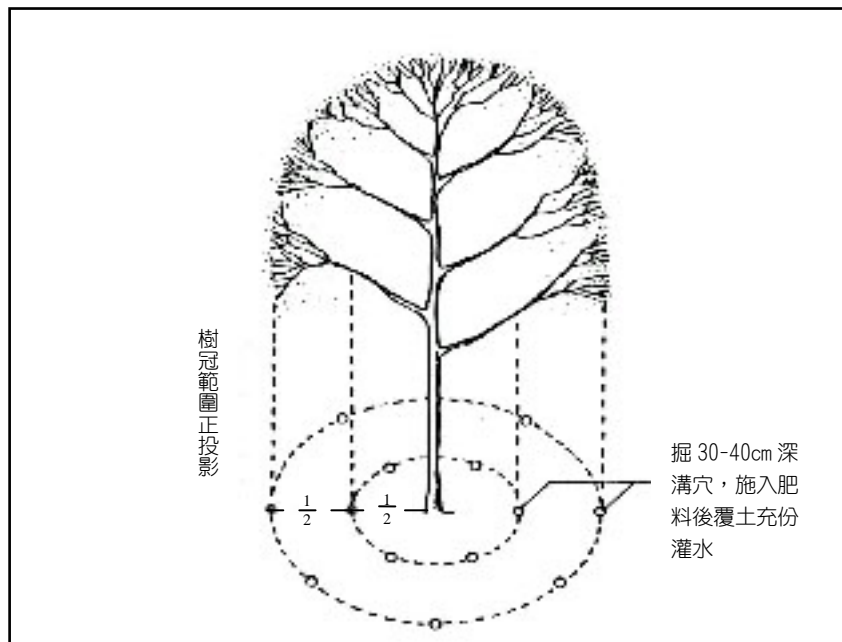
## 2. 喬木及灌木之維護管理

### (1) 工作內容：

包括澆水、施肥、剪枝及清潔等養護工作，應注意保持植栽生長強健及外型之自然優美。

### (2) 工作要求

- a. 每星期應澆水一~二次（遇雨天則順延），澆水量應充足，時間以清早或傍晚太陽幅射較弱時為佳，澆水應加裝灑水頭以防止土壤沖刷。
- b. 每年應於春、秋兩季施肥，應選擇具環保功能之肥料（如腐熟堆肥等）為之。施肥方法請參考所附樹木施肥方法示意圖。



樹木施肥方法示意圖

參考資料：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，植物與環境設計，民 70 年，P. 172

- c. 喬木應避免做不必要之修剪，應任其自然生長。如有枯枝和為安全之原因或其他不得已之因素必需修剪時，修剪之最佳時期為冬季或春季萌芽前，修剪時須注意勿將芽眼剪除以免影響發芽，修剪時須注意保持樹木之自然外形。
- d. 樹木因故枯死應先檢驗其枯死原因後再予以挖除，配合季節進行補植，並應選用與原株相同種類、相同大小之植株，以保持原有之景觀。

## **(二) 整體環境整潔部分**

### **1. 總則**

- (1) 環境整潔之工作時間以不影響民眾使用為原則，可視各基地情形，彈性調整訂定適當之清潔時間。
- (2) 環境整潔工作應指派專人負責，並視基地之範圍與使用量之多寡，做適當之安排與調配。
- (3) 遇有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應於災前做好防災準備，災後應即刻進行全面清掃、清理斷枝殘葉並沖洗設施等復原工作。

### **2. 園區清掃**

- (1) 基地內草坪、道路（包括：車道、自行車道、步道、停車場、基地外圍人行道等）、廣場及休憩設施（涼亭、蔭棚、座椅、遊具等）之地坪等，每天至少應定時清掃一次。舉凡落葉、殘枝、垃圾、雜物等均須清除，如有淤泥玷污地坪鋪面，則須以清水沖洗之，以保持地面清潔。
- (2) 原有湖泊、溪流等自然水域或水池、池塘等人工水域，每日至少應檢查一次，不得有垃圾等懸浮於水面。
- (3) 基地內花壇、植栽槽、灌木叢等每日應全面檢查一次，不得有垃圾雜物等堆積其中。

- (4) 排水溝每三個月應清除淤泥一次；陰井、人孔等排水設施每三個月應清除一次；有蓋之排水溝至少每月須清除一次，防止垃圾堵塞積留污水；無蓋之排水溝則應每日清除垃圾及雜物。

### **3. 垃圾集運**

- (1) 每日應配合清掃工作至少收集清除一次基地內之垃圾（包括廁所及垃圾筒之垃圾）。如遊客眾多垃圾筒盛滿時，則應隨時清理。
- (2) 如逢假日或基地舉辦活動時，則須彈性增加垃圾收集清除之次數。

### **4. 設施清潔**

- (1) 自行車停放設施等相關附屬設備至少每週沖洗擦拭一次。
- (2) 涼亭、蔭棚、入口標誌、圍籬、植槽等設施每月至少清洗擦拭一次，平日亦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張貼廣告、塗寫等情事。
- (3) 解說牌、座椅、桌椅等設施應每日擦拭一次。
- (4) 廁所馬桶、便盆、洗手台、鏡台等設施以隨時保持清潔乾淨為原則，每日至少須沖洗擦拭一次，每三日全面消毒一次，每週清潔門窗一次。
- (5) 垃圾筒每日擦拭外觀一次，每週刷洗（含垃圾筒內部）一次，每週應消毒一次。
- (6) 照明設施（含燈桿）每月應清洗擦拭一次，平日亦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張貼廣告、塗寫等情事。
- (7) 戶外雕塑等立體模型每月至少清洗一次。
- (8) 臨時性設置之標示牌或旗幟等，已失去其設置目的時應立即予以拆除。

### **(三) 區內設施維護管理**

#### **1. 總則**

- (1) 各項設施應確實執行檢修工作，時時保持設施之正常運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，提昇管理維護品質。
- (2) 各項設施損壞或遭破壞無法立即修復時而影響民眾安全時，應立即加以圍封以禁止使用，並立即設立明顯之警告標誌，促使民眾注意防範，以確保安全。

#### **2. 每日應檢修項目**

- (1) 廁所內之照明、供水、門鎖、馬桶沖水設備、水龍頭給水及止水設備等是否完好並可正常運作。
- (2) 垃圾桶是否損壞，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- (3) 照明設施及其他每日需正常運作之設施（如馬達、遊具等）是否有毀損，或是否可正常運作使用。

#### **3. 每週、每月、每季應檢修之項目**

- (1) 各項設施之接合組件（如螺栓、樁接部位等）至少每週檢修一次，檢查其是否完整、有無鬆動、脫落或生鏽損壞之現象，每月至少一次予以適當之潤滑油保養。
- (2) 在不影響設施結構安全下，至少每季應檢修一次各設施結構材料與及表面材料有無脫落、損毀之現象。
- (3) 每季應檢修全區之照明、供電、供水設備（含噴灌系統、水池過濾循環設備等）機具與管線是否有破損或有礙正常運作之情形。

#### **4. 每年應檢修之項目**

- (1) 設施表面之油漆、粉刷等裝修部份（如木構造之保養漆、圍門、欄杆、遊具等）每年應粉刷一次，其他如在維護保養上有粉刷必要時（如濱海地區）則可彈性增加粉刷次數。
- (2) 設施如逾使用年限，則應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更新，以確保設施使用之安全性。